關於大陸地區媒體在臺從事採訪活動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6.02.15.　陸文字第0960002926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2月15日

主旨：關於大陸地區媒體在臺從事採訪活動現行政策，請查照。
說明：
一、近來接獲民間反應，有臺灣民眾假大陸媒體記者之名義在臺從事採訪活動，此種採訪行為已違反政府現行法令及政策，爰依據本會第 70 次文教會報決議，重申政府現階段規範大陸媒體在臺採訪政策及相關規定，並請惠予留意相關違常情事。
二、目前大陸地區媒體得合法在臺採訪之規範如下：
（一）駐點採訪：政府自民國 89 年底起陸續宣布開放部分大陸新聞機構得派記者來臺以輪替方式進行駐點採訪，現階段可合法在臺從事駐點採訪之大陸媒體包括中國新聞社、人民廣播電台、中央電視台、新民晚報及南方都市報（後二者尚未獲中共許可來臺）。（二）短期採訪：大陸新聞媒體基於個別新聞事件、交流活動、專題報導等需要，所屬人員得申請來臺進行短期採訪，申請此類採訪活動之媒體並未限制。
（三）各級政府機關倘遇大陸記者申請採訪事宜，請按行政院新聞局頒布之「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三、政府尚未許可大陸地區媒體委託或僱用臺灣人民在臺從事採訪活動，各級機關若遇相關案例，應拒絕接受採訪並請即知會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主管機關處置。
附件：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行新聞局（八九）正綜二字第一六七七二號函分行
一、政府機關（構）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政府機關（構）對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採訪案，應審酌下列事項，以為准駁：
(1)採訪者有無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記者證；
(2)申請採訪是否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之行程表內容相符；
(3)考量業務性質是否接受採訪。
三、政府機關（構）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應由發言人或獲授權人員代表發言。
涉及外交事務者，由外交部發言；涉及大陸事務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言，其他事務由各該主管機開（構）本於職掌發言。
四、受訪之政府機關（構），對於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未依規定申請或其他異常行為者，應即停止採訪，並及時向政風單位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反映。
五、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結束後七日內，將採訪紀錄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